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 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

		案》； 13、《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关于调整和确认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

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忠实勤勉尽职，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注销/回购注销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7、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